

物极必反

【原文】

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；揣而锐之，不可长保。金玉满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贵而骄，自遗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

——《九章》

【要义】

持，执持。盈，充满、盈满。已，停、止、休。揣(chuī)指捶击使之尖锐，意为锋芒毕露。咎，灾祸。遂，成。天之道，指天地自然规律。

老子看到了物极必反的道理，事物发展到极端，必然走向自己的反面。如果人不知足，就会自招祸患，正如水过满则倾溢，器具太锐则折断一样。“金玉满堂”可能腐蚀人的灵魂，败坏人的道德，使人生活糜乱；“金玉满堂”也可能遭到别人的嫉妒和抢夺，难以终身保护。人富贵之后，如不提高警惕，很容易滋长骄傲情绪，从而招致各种祸患。“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”——这是老子提出的又一条重要的人生信条。这种“功遂身退”，老子认为就像昼出夜没、寒往暑来、花草开谢一

样，符合天道变化之道。当人功成名就之后，应该急流勇退，以保天年，否则可能招来大祸临头。中国历来不少名士都把“功遂身退”作为保全自己的有效法宝，范蠡就是一个典型。人贵自明，如自知难以在激流中搏击奋进，不如急流勇退。人生变故，犹如环流，进退得宜，亦悦亦福；势盛则衰，物极必反，当退不退必受其乱。这既是辩证法，又是生活规律。

【故事】

范蠡，字少伯。他是春秋末年的政治家，楚国宛城（今河南南阳）人。长大后到越国求取功名，被封为大夫，后升至上将军。

范蠡所辅佐的国君是越王勾践。越国此时与吴国结仇，吴王夫差日夜操练兵马准备攻越，越王勾践想先发制人去伐吴。范蠡劝阻道：“不能这么做，我听说兵器是不吉利的东西，战争是违背道德的，争斗是各种事情中最末等的事，违背道德，好用凶器，干末等之事，老天爷也是不赞成的，所以无故出兵是不利的。”勾践不听劝告，于是吴越两军会战于夫椒（今江苏吴县），结果越国的水军几乎全军覆没。越王勾践带领残军五千余人逃回，到会稽山上躲避，吴军一路烧杀，把会稽山团团围住。到这时，勾践才悔之莫及，对范蠡说道：“悔不该不听先生之言，遂有今日，现在怎么办呢？”范蠡说：“事已至此，只好去给吴王送厚礼，低声下气地向他们求和。”越王没法只好派文种去向吴王求和。

经过几次请求，吴王夫差才同意越王的请求，撤兵回国，但要把越王勾践夫妇带回吴国做臣子并伺候自己。勾践把国家

大事托给大夫文种，自己带上夫人和范蠡到吴国去做人质。到了吴国，夫差让他们住在先王坟墓旁的石头屋里，为吴王养马。吴王每次出去，都要勾践为其拉马。范蠡的滋味就更苦了，他在人前与勾践一起伺候吴王，在人后还要伺候勾践，还得不断活动，给人送礼，观察形势，勾践有时忍不住了，范蠡还得安抚他，以免前功尽弃。这样经过三年的痛苦生活，吴王夫差认为越王勾践真的臣服自己了，就在周敬王二十九年（前491年）把他们放回越国。范蠡驾着车，终于和勾践夫妇又回到了越国。

越王勾践回到本国后，为了能使自己牢记亡国的耻辱，不让在卧室内铺放锦绣被褥，只铺上柴草，还在屋里挂一个苦胆，每次吃饭之前，都要尝一尝胆的苦味，这就是“卧薪尝胆”的故事。勾践觉得范蠡才能和忠诚都可信任，就打算把国政交给他，范蠡却说：“操练兵马、行军打仗，文种不如我，治理国家、安抚百姓，我不如文种。”于是勾践就把国家政事交给文种，让范蠡负责操练兵马。

范蠡在苎萝山上（今浙江诸暨境内）找到一个名叫西施的美女，说服她为国舍身。范蠡亲自把西施送往吴国，夫差一见马上就被迷住，日夜与西施在姑苏台上作乐。西施牢记范蠡的嘱托，总在夫差面前说越国好话，夫差对越国的警惕就一点也没有了。

这样，越国勾践礼贤下士，范蠡、文种一文一武齐心辅国，经过十年艰苦奋斗，国力强盛了，于周敬王三十八年（前482年）出兵打败了吴国，再也不称臣进贡了。又过了五年，即周敬王四十二年（前478年），范蠡与文种又率军攻到姑苏城下，围困三年后，彻底打败吴军，夫差自杀，勾践的兵马横

行于江淮一带，成了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。

范蠡作为一个从始至终辅佐勾践完成霸业的有功之臣，官封上将军，照常理应该志满意得，等候封赏了。但范蠡的性格高雅之处就在他不恋虚名，不图富贵，作为大臣，他辅佐主公完成了大业，于忠、于义、于自己一生的事业都圆满地画上了句号，他要开辟新的生活了。

范蠡给勾践留下了一封信，说明自己有罪，当年主公受辱于会稽山，主辱臣死。现在天下已定，请主公给臣下降罪处死。范蠡也没有忘记老朋友文种，也给他留下一信，说明鸟尽弓藏的道理，劝他也远走高飞。文种没有听从范蠡的劝告，终于被勾践逼得自杀了。

范蠡由于早做了准备，把自己秘密所藏的珠宝玉器装船，带上自己的亲信和美女西施，乘船不辞而别，永远地离开了越国。

范蠡泛海北上来到齐国，更名换姓为鸱夷子皮。他带领儿孙们不问政事，只经营生产，没有多久，家产多达数千万。齐人听说他有如此才能，叫他当宰相。他叹息道：“居家则致千金，居官则致卿相，此布衣之极也。久受尊名，不祥。”于是他又交还相印，散发资财，只带亲属和少量珠宝，离开了齐都，躲到陶（今山东定陶）这块地方，改名为陶朱公。

陶朱公在陶十九年，曾经“三致千金”，就是散了又挣、挣了又散三次，成为天下首富。至今传有《陶朱公理财十六则》一书。

范蠡最后又离开了陶地，连生产地也不经营了，只带着西施，浪迹太湖，过着无拘无束的生活。

宠辱不惊

【原文】

宠辱若惊，贵大患若身。

——《十三章》

【要义】

宠，宠爱，得宠。辱，受辱、侮辱。惊，惊慌，惊恐。贵，重视，看重。

老子这句话的主旨是讲如何对待宠辱。对待宠辱有两种态度：一种是“宠辱若惊”，一种是“宠辱不惊”。两种态度，可以导致两种不同结果。一个人受宠的时候惊恐，受辱的时候也惊恐，这就叫做宠辱若惊。如果自身缺乏修养，一遇到“宠幸”和“污辱”就惊恐，那就要大祸临身了，因而，宠辱若惊是失败的一个因素。“宠辱不惊”其意与“宠辱若惊”相反。人们把不计较宠辱叫做宠辱不惊，这是成功的一个因素，是老子所提倡的，也是后世所称颂的一种美德。我国历史上有许多宠辱不惊的人物和故事，如李白就是一个。宠辱不惊并非麻木不仁，而是高层次的修养。一个人如若对荣誉毁誉都无动于衷，失去了羞耻心和荣誉感，那不叫宠辱不惊，而是“麻木不仁”。在宠辱面前，应该心中自明。当获得荣誉时，应把它作为前进的动力；当受到侮辱时，应把它作为人生的警钟；当遭到邪恶势力打击时，应该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斗争。这样，就

能够在顺境中加倍努力，在逆境中抗争奋起，在人生路上不惊不恐、不停止地向着远大的理想目标迈进。

【故事】

天宝元年（742年），李白到京城赶考时听说，考官杨国忠和宦官高力士皆是贪财之辈，倘不送礼，考得再好也得落榜。李白偏偏一文不送。李白虽考绩很好，但杨国忠批道：这样的书生只能给我磨墨。高力士说：磨墨算抬举他了，他只配给我脱靴。随之把李白推出考场。一年后的一天，有个番使来唐朝递交国书，上面全是鸟兽图形。唐玄宗命杨国忠开读，杨国忠如见天书，哪里认得？满朝文武亦无一人能辨认。唐玄宗大怒：“三日之内若无人认得，文武官员一律停发俸禄；六日无人问得，一概免官；九日无人认得，统统问罪。”后有人推荐李白，李白接过番书，不仅一目十行，且应代玄宗写诏书。其时，李白见杨国忠、高力士站在两班文武之首，便对唐玄宗说：“臣去年应考，被杨太师批落，被高太尉赶出，今见二人在班，臣神气不旺。请万岁吩咐杨国忠给臣磨墨，高力士与臣脱靴，臣方能口代天言，不辱君命。”唐太宗用人心急，就依言传旨。杨国忠只得忍气磨墨，高力士只得跪着脱靴。李白受辱时不怒，受宠时亦不惊。他被拜为翰林学士后，继续受宠，但他主动上书，要求离去。他在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诗中这样写道：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，使我不得开心颜？”李白不为一时一事的宠辱而惊恐，表现了贤人君子超凡脱俗的思想境界。

抱朴守真

【原文】

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。

——《十九章》

【要义】

素，不染色的丝。朴，不加工的水。

欲望的意思是想得到某种东西或想达到某种目的要求。欲是人的自然本性。为了维持人的生命，欲望总是需要的，这是常识。老子并不主张去欲、无欲、绝欲。因为在老子看来，人是自然的产物，自然性就是人的本性，也就是说，人的本性是自然的。所以老子提倡“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乐其俗”的食色之欲，就是说：自然的生存欲求是人所向往的，但是，除了自然之欲外，还有人为之欲，这主要是指人追求享受的声色犬马之欲、财货之欲以及对权势、名望、地位的欲求。对这些声色犬马、财货和名利之欲，老子主张要减损，甚至要加以绝弃，因为这些身外之欲是有害于人生的。老子认为寡欲、节欲对人生具有重要意义：一是能保持淡泊虚静的心境，并在淡泊宁静的心境中体道、观道；二是圣人无欲，可以治天下。所谓抱朴，意谓抱守本真，不为私欲所惑。这句名言要求人们要保持和坚守纯真朴实、秉直憨厚之本性。

【故事】

清初封疆大吏之中，有两个人姓名皆同，都叫于成龙，而且也都政绩卓著，彪炳史册。一位字振甲，汉军镶红旗人，由知县、知府直做到总督（河道总督），在治理黄河、运河、永定河的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；另一位字北溟，号于山，山西永宁（今离石）人，亦由知县、知府而至总督（两江总督），有“天下第一廉吏”之称。

清顺治十八年（1661年）的一天清晨，鸡叫头遍，四周还一片宁静，但山西永宁的于家门里门外已是哭声一片。四十五岁的于成龙骑着一匹老马，带着几个仆人，赴任广西罗城知县，就要离家启程了。亲人们都知道，罗城在广西九万大山之下，需要跋涉几千里、历时几个月才能到达。大乱之后沿途人烟稀少，强盗、猛兽出没，实在危险；加之北方人不习南方水土，旅途劳顿常常生病，又得不到很好的医治，轻易就会死去，因此视南方为瘴疠之乡。此时一别，不知能否再见。行前，于成龙把家产文券交给了长子，说：“我从此顾不上管你们了，你好好治家，也别尽惦念着我。”说完内心一阵酸楚。清初，官员薪俸极低，但于成龙不是为了发财才去做官的。他有句名言：“埋头做去，不患不到圣贤地位。”

初到罗城，于成龙所见所闻皆触目惊心。罗城历时二十多年的兵火之乱刚刚结束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。遍地榛莽，百姓鸠形鹄面，如惊弓之鸟。所谓县城，只有居民六家，没有城墙；所谓县衙，既无围墙也无大门，只有茅草屋数间，四周荒草没膝。于成龙堆土石为几案，在门前埋锅造饭，开始办公。由于此地民族矛盾仍很紧张，加之猛兽出没，他晚

上睡觉都枕着一口刀。

百废待兴，于成龙首先抓两件事：安定地方社会秩序，恢复经济。他决定减缓人民的赋役，建学宫，设养济院，使人民休养生息，让人民安居乐业，并申明保甲，严禁携带兵器。一旦发生杀盗案件，他都秉公执法，从严惩办。对长期威胁罗城地区安定的少数民族山寨势力，临之以兵，晓之以理，结之以义，从而与他们建立了和睦的关系，罗城地区的社会秩序很快安定下来。于成龙又鼓励人民发展生产，认为这才是使罗城得以稳定、富裕的长久之计。每逢耕种时节，他都深入民间，四处察看。看到努力耕作者，就一再问候、鼓励；看到懒惰者，就严厉地批评；看到耕作不得法者，他就耐心教导。人民一看到他来了，就欢呼着从田野上跑来，围在他身边，向他施礼，问长问短。在不长的时间内，罗城就富裕起来了。他又发动人民扩建罗城，招民来居，使这个破败的边陲小城出现了一派兴旺的景象。

于成龙和罗城人民建立了亲如家人的关系，他一般不穿官服，也不摆官架子，经常深入民间，访问疾苦。罗城本来就不大，因此，县城里每家的情况他差不多都了如指掌。罗城人民亲切地称他为“阿爷”，就连家中的婚丧嫁娶都来找他商量。百姓见他生活很苦，就不时送些钱物来，于成龙不收，百姓急得直哭。淳朴、善良的边疆人民的一片热心感动得于成龙也经常落泪，他耐心地劝说道：“我一个人在这生活用不了多少东西，你把这些东西拿回去给父母用，就同给我用是一样的。”

于成龙在罗城六年，政绩卓著，升任四川合州（今合州）知州。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的一天，天未亮，于成龙穿着洗

得发白的官服，一个随从为他背着简单的行李，悄然离开了罗城。清晨，罗城人民闻讯奔走呼号，追出几十里，当看到那衣衫褴褛的身影消失在万山之中时，都不禁哭了起来。

明末，张献忠起义军据有四川，与清军激战多年，因此，当时从全国来看，四川是饱受战火的地方。为了安定地方、恢复经济，于成龙就任合州知州后，立即废除了一些扰民的积弊，在官场中提倡俭朴，他本人则身体力行。人们经常看到，身为知州的于成龙不乘轿，也不摆仪仗，只骑一匹瘦弱的老马，带着一个随从。大乱之后人口锐减，土地大片荒芜。他召集流民，贷给耕牛、种子，让他们垦荒，一时百姓从者纷纷，户口迅速增加，既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，也为国家增加了收入。他又建学宫、祭孔子，恢复地方的文化事业。

康熙十九年（1680年），于成龙升任直隶巡抚，不久，又升任江南、江西总督。清代初期的吏治比较清明，康熙帝更是一代贤明的君主，因此，于成龙按步升迁，二十年间从七品知县升至封疆大吏，但他始终是一个深受人民爱戴的清官。

清代前期官员的俸禄极低，虽贵为总督、巡抚，每年俸银也只有不到十两，这对于那些挥金如土的大官僚来说，尚不够一衣一餐之用，即使节俭使用，不搞排场，也只能维持中下等的生活。但对大多数官员来说，并不在乎俸银的高低，因为他们另有生财之道，这就是通过“火耗”来贪污。每年，官吏要把从民间征收来的大小不一、成色各异的赋税银子重新熔铸，使其成色、大小一致。在熔铸中必然要有损耗，于是，官吏便在法定赋税之外再征收一定比例的银子，来弥补这一损耗。其实火耗不足百分之一，而官吏却要征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火耗，各级官吏从中分贪。对此，国家是默许的。“三年清

知府，十万雪花银”就是这样来的。于成龙只靠俸禄生活，此外一钱不贪，因此，他生活清苦并非故作姿态，而是不得不如此。康熙二十年（1681年），康熙帝特地下诏，表彰他“廉明著闻”、“一介不取”，并念其家计薄凉，赏银一千两、马一匹，以示鼓励。

于成龙除早年任罗城知县外，其余都是在富庶地区担任要职，发财很容易，但他十分清廉，为官多年从不带家属随任，随身财物也仅是一个竹箱、两只锅、书籍文卷数十束，此外便身无长物了。

于成龙初任直隶巡抚，立刻下令严禁各级官吏分贪火耗，并罢免了几个违反规定的州县官吏，震动了官场。直隶地近北京，历来为朝廷重视，八旗军民势力较大。他们仗着统治民族的特殊身份，常做些为害地方、欺压百姓的事，于成龙对此做了很多工作。他编保甲，严连坐，锄豪强，还经常亲自或派人深入民间访察，凡有犯法者严惩不贷。他还注意民间疾苦，每有灾荒他都力请赈济，妥善安排。康熙帝称他为“天下第一清官”，并希望他能始终一节。

于成龙多年为官，没能奉养母亲，这一直是个憾事。他在就任江南、江西总督之前，母亲去世，他回乡葬母，然后赴任。按照清代制度，沿途地方对他有接待之责，但他自雇一辆骡车，从不打扰地方，悄然无声地到达任所。他任江南、江西总督期间，革除积弊，安定地方。为了了解民风世俗，他经常微服出访，一时在民间传为美谈。那些平日鱼肉百姓的恶霸每遇白发伟躯的老人便胆战心惊。为了提倡清廉，他告诫部下：“若一味爱钱，只恐子孙纵会做文字，决不出头。更恐神鬼怨恨，生出瞎眼子孙，上长街唱莲花落，要看字也不能够了。莫

笑老夫迂谈。”江南风俗多尚侈丽，于成龙却常身穿布衣。见长官如此，一些官吏也不得不收敛。于成龙年事已高，但俭朴如初，他每餐粗茶淡饭，常年以青菜佐餐，很少吃鱼肉，所以江南人民善意地给他起了个绰号——“于青菜”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，于成龙卒于任上，终年六十八岁。临终时，将军、都统和僚属检点遗物时，只在一个竹箱里发现几件衣服，案头摆着一些饮食器皿，几罐盐豉。身为封疆大吏而清寒如此，数千年史册中曾有几入？消息传出，百姓罢市聚哭，家家绘像祭祀。康熙帝赐谥“清端”，很好地概括了于成龙的一生。

不自矜伐

【原文】

不自见，故明；不自是，故彰；不自伐，故有功；
不自矜，故长。

——《二十二章》

【要义】

自见，自现、自炫、自显于众。彰，昭彰，显著。伐，夸耀。矜(jin)，骄满、傲物。

这句名言的意思是说：不自我表现，反能显明；不自以为是，反能昭彰；不自我夸耀，反能见功；不矜持傲物，反能长

久。这主要教导人们不要主观，不要自满，不要骄傲，谦虚才能使人进步。在我国古代，像老子所说的不“自见”、不“自是”、不“自伐”的人物如“大树将军”冯异、常山赵子龙等，值得我们效法。毛泽东同志指出：“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，盛气凌人，以为自己什么都好，别人什么都不好；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，自吹自擂，称王称霸。”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3卷809页）老子的这句名言告诉我们做人处事应该时刻保持谦虚的态度。

【故事】

古今中外的将军何止千万，在我国古代武将的军职称号中有裨将军、偏将军、大将军；也有冠以威武字样的将军头衔，如车骑、骠骑、武威、建威、龙骧、虎牙将军等等。然而在东汉还有一位称做“大树将军”的将领，这就是著名的战将冯异。“大树将军”并非正式的官衔，而是当时军队士卒们封给冯异的别号。

冯异自幼好学，熟读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孙子兵法》等书。他原系王莽政府的一名郡掾，在家乡河南颍川郡任职。一次他去属县巡查视察，被刘秀的汉兵抓去了。幸亏他的从兄冯孝及乡友丁琳、吕安等均参加了刘秀的起义军，经他们的推荐，刘秀又认为冯异确系人才，故赦而录用他。冯异认为刘秀气度非常，可以与之共图大业，故决心归附他，回城率众迎降了。

冯异既有统率正规部队和治理郡县的才能与素养，又具备良好的作风。首先，他为人谦逊，在路上与其他将军邂逅时，他总是先引车让路。其次，他率领的部伍整齐，进退皆有规矩，成为刘秀全军的模范。特别在每次战役结束后，部队要驻

扎休整，将军们大多围坐争功论赏，独有冯异从不居功自傲，总是只身一人坐在大树下默默无言地思考战斗的经验教训。久而久之，人们看到他这种与众不同的作风，便称呼他“大树将军”。当他们攻破邯郸后，刘秀准备把收集的散卒分配给诸将，结果，兵士们都踊跃地报名，自愿归“大树将军”麾下。这种士卒们自发的爱戴之心，不仅使刘秀十分器重冯异，而且使“大树将军”这个称呼迅速在全军中传播开来。他们认为“大树将军”不单不居功自伐，而且把功劳归于将士群众，所以方获得将士的亲附。从此，“大树将军”在人们的心目中已成为一个可敬可爱、可信可亲的形象了。

建武六年（30年）春，冯异去京师时，盘踞在陇古的隗嚣却趁机蠢蠢而动。一到夏天，守在西方的诸将累为隗嚣所败，军情十分吃紧。光武帝乃命冯异迅速进驻栒邑。当冯异尚未到达时，隗嚣的大将王元已带领二万人马下陇，并分遣巡逻的先遣部队进取栒邑。此时，冯异主张在敌人大军未到前就去抢占栒邑。可是诸将均因战败胆寒而异口同声地说：“敌人兵盛，乘胜而来，其锋势慄悍而不可挡。应该驻军便地，慢慢地做出稳妥的作战方略来再图进取。”冯异说：“敌人临境，贪于小胜而深入进军。倘若栒邑失守则三辅动摇，关中不保，这是我担忧的主要原因。如今我军攻击的力量虽尚不足，但守之有余，故应该抢占栒邑，以逸待劳。”冯异不顾众将的反对，亲自带领人马，偃旗息鼓，悄悄地进驻栒邑，先把城门关起来。王元的巡逻部队到达时，还不知道城中已有守军而大模大样地毫不戒备。冯异趁敌人麻痹大意，出其不意地突然树旗击鼓轰然而出。敌人惊惶失措地胡乱奔逃，冯异的军队乘胜追击数十里，并大破之。正巧祭遵将军的兵马又大破王元的军队于汧

地。于是北地的诸豪长耿定等均叛隗嚣而归降汉军了。

这一战的胜利，其收获远远地超出了战场上的所得。由于打败了陇古的强敌隗嚣，不但确保了关中的安全，而且使盘踞在陇西的窦融更加靠拢汉军了。这样在四川称帝的公孙述就显得非常孤立。冯异一面把战况如实地报告光武帝；一面还继续向西北方进军。但是冯异并没有因此而居功自傲，其他将军就想趁机分取冯异的功劳。光武帝为此特下玺书说：“征西大将军冯异的功劳有如丘山，还自以为不足。他好比鲁大夫孟子反，战败齐国后反殿其功。为了崇尚他的谦让，特遣太中大夫前来赏赐征西吏士医药棺敛。凡是大司马以下的将军都要去亲自吊死问疾。”此后，冯异又进军义渠，先后平定北地、上郡、安定、天水等郡，威震西北，开拓了不少疆土，建立了不少功绩。建武十年（34年）夏，冯异和诸将进攻落门时，他病发而死于军营之中。

冯异不仅在战斗中能运用恩信使对方不战而降，而且在他的军队所到之处还能为百姓申理冤狱、关怀疾苦。就是被他俘虏的大批敌军，他也遣送他们返回家园去重务旧业，决不妄杀一人。这样既体恤自己的部下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将军，不正如大树那样庇护着广大的士卒百姓吗？冯异不仅是一名功勋卓著的将军，而且也非常值得我们后人学习。

自是者败

【原文】

企者不立；跨者不行。自见者不明；自是者不彰；

自伐者无功；自矜者不长。

——《二十四章》

【要义】

企，翘起脚尖，脚跟不着地。企者不立，比喻违反自然条件，希望高过别人的人反不能长久。跨，跃、跨，张开二腿，跨越而行。跨者不行，比喻违反自然条件，追求快过别人的人反不能长久。

凡是脚跟不着地，只是翘起脚尖，希望出人头地的人，反而站立不牢；凡是跨着大步、想要快过别人的人，反而走不远。因此，自我表现的，反而不得显明；自以为是的，反而不得昭彰；自我夸耀的，反而不得显功；自我骄矜的，反而不得长久。老子借“企者不立”“跨者不行”来喻说凡有“自见”“自是”“自伐”“自矜”表现的人，就会像“企者不立、跨者不行”一样短暂而不可持久。这句话向人表明，主观、自满、骄傲的人，没有好结果。在人间，自是者必败，自矜者必亡，这几乎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，这方面的例子很多，如祢衡的被杀就说明这一点。这句名言的主旨在于反对主观，反对自满，反对骄傲。这句名言极富精义，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个人做人的座右铭。

【故事】

祢衡，字正平，游历到曹操所在的许都时，恃才傲物，对人褒贬过分，见到自以为不如自己的人就不搭理，所以人们都厌恶他。当时只有做少府的孔融欣赏他的才能，向曹操力荐，但祢衡不肯主动拜见曹操。曹操也久已听说祢衡轻狂，曾评说

许都没有‘人物’。

原来，祢衡到许都以后，有人问他现在许都哪些人还算人才，他答道：“大儿孔文举，小儿杨德祖。”就是说，他只觉得孔文举即孔融、杨德祖即杨修还勉强算个人物，其余都是庸碌之辈。有人故意指名道姓让他谈谈对曹操、荀或的看法，祢衡认为他们仪容还不错，可以借他们的面孔去吊丧。荡寇将军赵稚长肚子大，能吃肉，祢衡认为他可以做监厨请客之事。

祢衡对曹操不恭并辱及荀或与赵稚长的话传到曹操的耳朵里，因祢衡是当代名士，曹操不愿杀他，但不能容忍他诬蔑自己，便想羞辱祢衡。于是下令任命祢衡做一个鼓吏，即一个演奏鼓的乐工。这对自命不凡的祢衡来说的确是难以接受的侮辱。

曹操还想当众羞辱祢衡。在一次大朝会之后，他大宴宾客，并命击鼓为乐。按规矩，鼓吏来击鼓前都要换新衣服，祢衡却只穿平时衣裳，演奏鼓曲叫《渔阳三挝》，音律节拍激越动听，当场听到的人都为之激昂感慨。因祢衡没有换新衣服，在场的有关官员呵斥他，祢衡竟当着曹操和宾客的面，一件一件脱下身上的衣服，最后脱得精光，裸体而立，然后才慢慢穿上为他准备的新衣裤，重新击鼓奏《渔阳三挝》，而且面色从容，毫无愧色。

曹操尴尬不已，对众人说道：“本想羞辱祢衡，没料到反被他羞辱了！”

向曹操推荐祢衡的孔融，私下责备祢衡，并要他向曹操道歉。祢衡答应了。但祢衡没有入见曹操，而是在入冬的天气里，穿着单薄的衣服，手持三尺长的手杖，坐在大营前敲着地面一件事一件事地数落曹操。